

杭州湾跨海大桥防撞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2024-2027年度）（设计）招标公告

一. 招标条件

杭州湾跨海大桥防撞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2024-2027年度）（设计）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以杭州湾跨海大桥防撞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2024-2027年度），项目批准文号：2407-330200-04-01-203718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建设地点：杭州湾跨海大桥起于北岸嘉兴市郑家埭，止于南岸慈溪市水陆湾。

项目规模：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中国浙江境内连接嘉兴市和宁波市的跨海大桥，位于杭州湾海域之上，是沈阳-海口高速公路组成部分之一，大桥全长36公里。杭州湾跨海大桥于2008年5月1日正式通车。其中K1380+000.000~K1380+015.500段为北引线，K1415+688.500~K1416+000段为南引线，K1416+000-K1416+450段为治超检测站部分，此上段落为路基段；K1383+069~K1383+977段为北航道桥，K1395+037~K1395+615段为南航道桥，此两段为钢桥面段；其余均为混凝土桥梁段。北航道桥单跨为448m、南航道桥单跨为318m。

招标控制价：395万元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之日止（约3年）。具体项目设计要求及完成时间节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。

招标范围：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项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（包括钢结构维修、防撞设施维修、钢结构改造等工程内容，以实际工程为准）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杭州湾跨海大桥防撞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2024-2027年度）（设计）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，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（特大桥梁）专业甲级资质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。

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（<https://hwdms.mot.gov.cn/>）”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招标文件和补遗书（补充、答疑、澄清）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，潜在投标人请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home>）自行下载。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，具体请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→“主体登记”栏目进行操作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4年09月26日09时45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4.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4年09月11日17时00分】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。

5.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【2024年09月26日09时45分】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、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nbjttz.com）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慈溪市庵东镇虹桥大道1号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10931711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F

联系人：陈彦、钱聪、王斌娜、刘晓红、毛宇兰

联系电话：13780076186

电子邮件：/

监督部门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